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柏諺
楊盛羽
000000000000000000
陳紹吉
蘇元楨
林琪芳
吳文鴻
黃偉峰
000000000000000000
錢復揚
000000000000000000
危誌傑
吳佳芳
000000000000000000
石育睿
陳韋翰

兼

上12人共同

代　理　人　徐國鈞

相　對　人　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分別給付如附表「合計金額欄」所示金額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「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庚○○等13人陸續於民國100年6月1日起任職於相對人，茲因相對人無力繼續營業而歇業，經其告知於112年7月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終止與聲請人寅○○等10人間勞動契約（另與聲請人壬○○、己○○間勞動契約終止日為112年6月30日、聲請人庚○○間勞動契約終止日為112年5月23日）。是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庚○○等13人如附表所示之積欠工資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；又上開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桃園市政府調解人於民國112年8月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2年8月10日前，將如附表「合計金額欄」所示金額匯入聲請人庚○○等13人各自原薪資帳戶內。惟相對人屆期並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庚○○等13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112年8月4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12 年8月29日桃勞資字第1120055860號函檢附兩造間勞資爭議案件（案件編號：000000000）之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，堪認屬實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庚○○等13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各聲請人如附表「合計金額欄」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0萬元以上

未滿1,0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非免予繳納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乃裁定如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姓　　名	積欠工資	預告工資	資遣費	合 計 金 額	備註
1	庚○○	22,367	-	44,564	66,931	
2	寅○○	111,339	42,856	266,846	421,041	
3	子○○	87,076	31,607	96,384	215,067	
4	乙○○	85,944	20,133	24,669	130,746	
5	辛○○	78,675	32,448	79,230	190,353	
6	戊○○	95,538	43,900	90,490	229,928	
7	丑○○	83,335	20,133	40,264	143,732	
8	甲○○	98,104	32,566	246,443	377,113	
9	丁○○	80,010	21,866	45,171	147,047	
10	壬○○	228,667	98,000	588,000	914,667	
11	己○○	77,943	34,000	204,000	315,943	
12	丙○○	96,688	35,470	111,449	243,607	
13	癸○○	75,097	19,366	30,257	124,720	